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

臺參字第1010126190C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20400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7106A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，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（以下簡稱本評鑑）；其評鑑項目如下：

一、行政組織及運作。

二、鑑定、安置及輔導。

三、課程及教學。

四、特殊教育支援、資源及經費編列。

前項評鑑項目，本部得擇定全部或部分項目辦理，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，併同擇定評鑑項目之細項及指標，連同第六條第一款所定實施計畫公告之。

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、實地訪視或同時併行之方式辦理。

第 三 條 本部為辦理本評鑑相關事宜，應組成特殊教育評鑑會（以下簡稱評鑑會）。

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本部部長就本部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人員派兼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一、學者專家。

二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三、學校校長代表。

四、教師組織代表。

五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。

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
七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評鑑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

第 四 條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評鑑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訂定評鑑之申復處理程序。

三、確認評鑑結果。

四、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部得自行或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系、所之大學、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法人、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（以下併稱受託評鑑機構），辦理本評鑑。

受託評鑑機構，應具備足以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之能力，其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、評鑑程序及評鑑細項與指標設定之專業客觀能力。
- 二、具有充足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。
- 三、完善之評鑑小組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。
- 四、充足之行政人員、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。
- 五、具有蒐集及分析國內、外特殊教育評鑑專業資訊之能力。

第 六 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：

- 一、擬訂評鑑實施計畫，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，由本部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。
- 二、前款評鑑實施計畫，應包括評鑑項目、細項與指標、程序、結果、申復、評鑑委員資格、講習、倫理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辦理評鑑說明會，針對評鑑實施計畫，向受評鑑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詳細說明。
- 四、籌組評鑑小組，接受評鑑會之督導，執行評鑑事務，並辦理評鑑小組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。
- 五、於當次所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完成評鑑報告初稿，送各受評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六、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；申復有理由者，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；申復無理由者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。
- 七、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，本部應公布評鑑結果，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第 七 條 評鑑小組委員，應包括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。

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，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小組委員名單，報本部聘兼之。

第 八 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。

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人員，就評鑑工作所知悉之資訊或獲取之資料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評鑑小組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評鑑結果，分為下列五等第：

- 一、優等。
- 二、甲等。
- 三、乙等。
- 四、丙等。
- 五、丁等。

前項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，屬評鑑優良，應予獎勵；丙等以下者，屬未達標準，應予輔導協助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，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，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；對未能改進事項，應提出說明。改進結果，列為下次評鑑相關評鑑項目之重點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